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BOYUN NEW MATERIALS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002297

披露日期：2011 年 2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公司审议本报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湘 SJ[2011]118 号审计报告。

5. 公司负责人蒋辉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艳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长签署： 蒋辉珍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6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1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BOYUN NEW MATERIALS CO.,LTD

中文简称：博云新材

英文简称：BOYUN NEW MATERIALS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002297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四、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

邮政编码：410205

互联网网址：www.hnboyun.com.cn

电子信箱：hnboyun@hnboyun.com.cn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超贤	程秋平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电话	0731-85302297	0731-85302297
传真	0731-88122777	0731-88122777
电子信箱	hnboyun@hnboyun.com.cn	hnboyun@hnboyun.com.cn

六、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8月19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7678

税务登记证号：43010418389896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8389896-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庄乙 19 号 208-210 室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18,095,683.61	172,706,842.84	26.28%	164,111,511.82
利润总额 (元)	32,506,700.61	31,427,957.57	3.43%	29,841,1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868,932.65	25,841,285.11	0.11%	25,249,8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4,264,383.28	15,800,286.97	53.57%	23,424,07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310,880.88	21,162,953.01	-8.75%	25,526,684.9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825,207,638.79	721,922,395.26	14.31%	464,637,3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58,424,049.31	537,905,116.66	3.81%	244,545,031.55
股本 (股)	214,000,000.00	107,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5	-2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5	-20.0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9	22.2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7.97%	-3.25%	10.8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87%	-0.44%	1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0	-55.00%	0.3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5.03	-48.11%	3.0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59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3,278.78	2008 专利实施奖, 纳税奖 2.1 万; 市财政上市扶持奖 30 万; 节能专项奖 8 万; 新型半金属陶瓷基刹车片研制及产业化补助 15 万; 2008 纳税过百万奖励 0.6 万; 递延收益转入 112.63 万,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款 10 万; 新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款 50 万; 2010 年产业成果项目补助资金 40 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319.25	
所得税影响额	-170,08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739.21	
合计	1,604,549.37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4.77%		36,000,000	44,000,000	-79,814,000	186,000	80,186,000	37.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824,000	51.24%		24,670,800	30,153,200	-40,400,000	14,424,000	69,248,000	32.36%
3、其他内资持股	25,176,000	23.53%		11,329,200	13,846,800	-40,414,000	-15,238,000	9,938,000	4.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4.67%		2,250,000	2,750,000	-10,000,000	-5,0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76,000	18.86%		9,079,200	11,096,800	-30,414,000	-10,238,000	9,938,000	4.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5.23%		12,150,000	14,850,000	79,814,000	106,814,000	133,814,000	62.53%
1、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25.23%		12,150,000	14,850,000	79,814,000	106,814,000	133,814,000	62.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000,000	100.00%		48,150,000	58,850,000		107,000,000	214,000,000	100.00%

注：本年度股份变动系报告期权益分派和一年期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所致。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	37,212,718	0	0	37,212,718	首发承诺	2014-9-29

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724,198	0	0	28,724,198	首发承诺	2014-9-29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9,820,306	19,820,306	0	0	无	无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42,034	7,242,034	0	0	无	无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0	0	无	无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6,236	5,336,236	0	0	无	无
熊翔	5,296,000	0	0	5,296,000	首发承诺	2012-9-29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0	无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912,508	1,601,424	0	3,311,084	首发承诺	2014-9-29
孙林	4,000,000	4,000,000	0	0	无	无
张凯	4,000,000	4,000,000	0	0	无	无
谢冰	4,000,000	4,000,000	0	0	无	无
文南旋	3,456,000	3,456,000	0	0	无	无
深圳市同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0	无	无
田小卓	3,000,000	3,000,000	0	0	无	无
李詠侠	2,400,000	2,400,000	0	0	无	无
湖南置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0	无	无
孙壮志	2,000,000	2,000,000	0	0	无	无
蒋辉珍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9-29
蔡神元	800,000	400,000	0	400,000	高管锁定	2011-12-3 解限50%
郭超贤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2-9-29
石伟	610,000	0	0	610,000	首发承诺	2012-9-29
张红波	610,000	0	0	610,000	首发承诺	2012-9-29
易茂中	610,000	0	0	610,000	首发承诺	2012-9-29
刘美华	600,000	600,000	0	0	无	无
姚萍屏	542,000	0	0	542,000	首发承诺	2012-9-29
韩斌	534,000	534,000	0	0	无	无
殷京良	506,000	506,000	0	0	无	无
程秋平	500,000	500,000	0	0	无	无
贺雪迎	500,000	500,000	0	0	无	无

苏堤	500,000	500,000	0	0	无	无
刘伯威	470,000	0	0	470,000	首发承诺	2012-9-29
吕进元	464,000	464,000	0	0	无	无
冯志荣	462,000	462,000	0	0	无	无
徐惠娟	412,000	412,000	0	0	无	无
杨晓明	400,000	100,000	0	300,000	高管锁定	2011-6-5 解限 25%
谢暄	400,000	100,000	0	300,000	高管锁定	2011-6-5 解限 25%
谭爱来	390,000	390,000	0	0	无	无
李度成	390,000	390,000	0	0	无	无
晏长青	300,000	300,000	0	0	无	无
蒋建纯	100,000	100,000	0	0	无	无
康建安	100,000	100,000	0	0	无	无
浦保健	100,000	100,000	0	0	无	无
邹志强	100,000	100,000	0	0	无	无
合计	160,000,000	79,814,000	0	80,186,000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2,16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98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博云新材”，股票代码“00229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160万股股票于2009年9月29日起上市交易，其余向询价对象配售的540万股限售三个月，于2009年12月29日上市交易。

（二）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该方案已于2010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送（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000,000股增至214,000,000股。

（三）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蒋辉珍、熊翔、易茂中、石伟、张红波、郭超贤作为本公司董事和（或）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收购该部分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有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刘伯威、姚萍屏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收购该部分股份。该一年期限售股份已于2010年9月30日上市流通。

（四）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9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9%	37,212,718	37,212,718	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2%	28,724,198	28,724,198	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9.26%	19,820,306	0	0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6,400,000	0	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	6,249,100	0	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5,336,236	0	0
熊翔	境内自然人	2.47%	5,296,000	5,296,000	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5,072,311	0	0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5,000,000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30%	4,912,508	3,311,08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9,820,306		人民币普通股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6,2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72,3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1,626,81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601,42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32,85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控股股东名称：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辉珍

注册资本：8000 万

注册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校内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9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现代高性能粉末冶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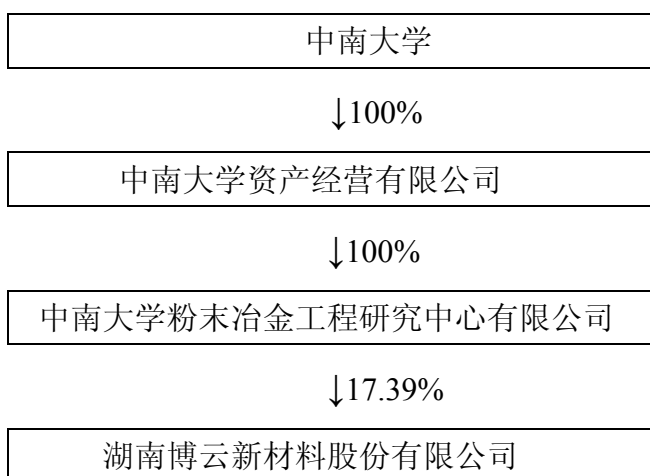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南大学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中南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南大学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南大学是一所学科齐全、工学和医学见长、具有优良办学传统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985工程”部省重点共建的高校，也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4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2个。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4个。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3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2人，博士生导师485人，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1,158人。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蒋辉珍	董事长	男	61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1,000,000	1,000,000	无	15.00	否
易茂中	副董事长、 总裁	男	48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610,000	610,000	无	15.00	否
刘文胜	董事	男	43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0	是

肖怀中	董事	男	42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0	是
何正春	董事	男	41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0	是
王铁	董事	男	43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0	是
谢科范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3.00	否
郭平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3.00	否
肖加余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3.00	否
王勇	监事会主席	女	37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0	是
杨静	监事	女	36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0	是
左劲旅	监事	男	41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无	5.00	否
张红波	副总裁	男	46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610,000	610,000	无	13.00	否
姚萍屏	副总裁	男	41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542,000	542,000	无	12.00	否
石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7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610,000	610,000	无	12.00	否
郭超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0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5日	800,000	800,000	无	12.00	否
合计	-	-	-	-	-	4,172,000	4,172,000	-	93.00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每年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蒋辉珍：董事长，中国籍，男，1949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特冶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

蒋辉珍先生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在高性能磁性材料、炭化硼材料、高性能飞机刹车材料等方面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做出过突出贡献，并对企业管理和产业发展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粉末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

主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茂中：副董事长、总裁，中国籍，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系，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

易茂中先生主要从事C/C复合材料、材料摩擦学和材料表面工程方面的研究开发，获7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其中，“高性能炭/炭航空制动材料的制备技术”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是2005年博士后制度20周年国家首批表彰的全国优秀博士后，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被选为原机械工业部、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跨世纪学术带头人、湖南省学术带头人。历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

刘文胜：董事，中国籍，男，1967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

刘文胜先生长期从事航空制动系统、钛铝合金、无铅焊料和难熔合金材料的研究工作。作为项目执行负责人之一，承担了国防科工委国债技改项目“军用钨基高比重合金生产线”、“轻质高强结构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和建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国家“863”高技术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军工配套项目，国防基础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及省部级项目等近10项，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同行专家的一致好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被EI收录18篇，被SCI收录11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项，出版专著1部，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现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粉末冶金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金属学会粉末冶金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航空学会理事。

肖怀中：董事，中国籍，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空军工程学院，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

肖怀中先生历任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中科软件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正春：董事，中国籍，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何正春先生历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进出口业务部业务员、副经理，中孟ZBF轴承合资公司中方负责人，君安证券长沙分公司投资部助理，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铁：董事，中国籍，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王铁先生历任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中心工程师，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工

程师，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谢科范：独立董事，中国籍，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控制理论专业，留日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科范先生的主要研究领域为技术创新管理与企业风险管理。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青年科协理事，湖北省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理事长、九届湖北省政协委员、武汉理工大学国际处处长。

郭平：独立董事，中国籍，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

郭平先生现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城市经济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湖南大学政府财务管理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兼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加余：独立董事，中国籍，男，1956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

肖加余先生作为国防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带头人，在聚合物复合材料装备构件设计、成型与修复专业方向有较深造诣。曾在法国学习工作6年，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的长期行为研究，与法国宇航公司（Aérospatiale）合作研究幻影2000系列飞机机翼结构材料的性能预测。先后承担了863-航天航空领域、863-新材料领域、装备预先研究、装备预研基金、军工外协等类项目，以及湖南省科技攻关项目、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子项、湖南省内高新企业委托协作项目等。获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5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历任航天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主任，参与湖南省“九五”、“十五”、“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制订工作并重点参与其中的新材料科技发展规划制订。现任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专项规划编制专家组组长，为省委省政府出台的若干高新技术产业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咨询。

2、监事会成员

王勇：监事会主席，中国籍，女，1973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

王勇女士先后在湖南省送变电建设公司、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长沙金凤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作，现任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 静： 监事，中国籍，女，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

杨静女士历任沈阳市城建局排水处会计员，沈阳市城建局绿化处会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主管，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委派凯兰公司财务经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左劲旅： 职工监事，中国籍，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

左劲旅先生现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在技术上负责多种型号导弹用的C/C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其中已有四个型号转入批生产，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两项国家“863”军工重点课题。

3、高级管理人员

易茂中： 总裁，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张红波： 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籍，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红波先生1985年湖南大学炭素材料专业本科毕业，1988年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毕业，1998年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毕业。1988年~1998年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至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高性能炭材料研究开发和管理的工作，任研究员、总质量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获4项国家和部省级科技成果奖，其中，“高性能炭/炭航空制动材料的制备技术”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第五）；“高模量碳纤维连续长丝及其新型石墨化处理设备”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三），2004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石 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籍，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石伟先生历任南方航空机械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萍屏： 副总裁，中国籍，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萍屏先生长期从事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半金属摩擦材料及炭/炭复合摩擦材料及高性能粉末冶金材料的研究、开发及生产管理工作。近五年来，先后主持完成了波音737-300/500型、737-600/700/800/900型飞机刹车副研究项目（获得民航总局颁发的5项PMA证书并批量

产)；主持完成了某军飞机刹车副的攻关项目，获得设计定型；主持完成了国家“十五”攻关任务“高性能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现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磨损、耐磨材料及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全国青年摩擦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副总工程师、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研发工作负责人。

郭超贤：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籍，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郭超贤先生历任中南大学讲师，湖南银洲公司证券部经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0年3月4日，原副董事长蔡神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怀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蒋辉珍先生、刘文胜先生、易茂中先生、肖怀中先生、何正春先生、王铁先生、郭平先生、谢科范先生、肖加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平先生、谢科范先生、肖加余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王勇女士、杨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新当选的监事王勇女士、杨静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左劲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换届选举后，熊翔先生、杨晓明先生、谢暄先生不再担任董事，潘峰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何正春先生、王铁先生新当选为董事、肖加余先生新当选为独立董事；秦红新先生不再担任监事，杨静女士新当选为监事。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选举易茂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和总裁，聘任石伟为财务总监，其余董事、高管职务较第三届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657人，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一) 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409	62.25
技术人员	86	13.09
营销人员	35	5.33
管理人员	77	11.72
财务人员	24	3.65
其他	26	3.96
合计	657	100

(二)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以上	10	1.52
硕士学历	25	3.81
本科学历	88	13.39
专科及以下学历	534	81.28
合计	657	100

(三)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岁以下	402	61.19
31-40岁	142	21.61
40-50岁	68	10.35
51岁以上	45	6.85
合计	657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勤勉尽职地履行自身应尽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共三名，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旨在以高管薪酬和奖励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的模式，将高管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起来，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步的发展。

（六）关于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审计监督。并聘任了专职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的日常运作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和相关利益者的合作，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要求披露公司信息，并已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以来公司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还认真接待投资者、新闻媒体的咨询和现场调研；在公司网站上还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证券部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严格做好与各股东、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2010年4月9日下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2009年度

业绩说明会，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就公司2009年度业绩、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的未来规划以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了良好的沟通。

（十）相关治理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和内控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收到通知后立即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组织动员及方案制定、自查阶段，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对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并形成了相关自查报告。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明确计划和责任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了严格的整改活动。

（十一）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的措施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的框架，修改和完善已有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单位，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不足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高。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守信，积极履行董事职责，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谨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内部培训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制定了相关培训任务，公司董监高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二）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三）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

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还十分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提出自己的看法。2010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蒋辉珍	董事长	11	5	6	0	0	否
易茂中	副董事长	11	5	6	0	0	否
刘文胜	董事	1	1	0	0	0	否
肖怀中	董事	9	4	5	0	0	否
何正春	董事	1	1	0	0	0	否
王铁	董事	1	1	0	0	0	否
谢科范	独立董事	11	5	6	0	0	否
郭平	独立董事	11	5	6	0	0	否
肖加余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科研、生产和配套设施的资产产权；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各完全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

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一)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不适用	本年度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本年度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细则》，对财务报表、募集资金、成本分析、内部控制等进行了专项审计。		
2) 制定了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并对 201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3) 每季度举行审计工作会议，报告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4) 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5) 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设，对《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全面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情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细则》，对财务报表、募集资金、成本分析、内部控制等进行了专项审计。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日常工

作正常开展，运作日益规范，较好地发挥了管理层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二）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并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确定了对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按照考核的目标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议。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措施。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肖怀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0年，公司秉承“科技成就品质”的企业行为准则，围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发展战略，科学决策，高效运营，基本实现了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发展目标，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都有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工作，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提升。科研生产方面成绩显著，航天用 C/C 材料方面多个型号的研制工作获得突破性成果，已成功研制多种喉衬产品并成为供应商，多种新型号喉衬成功通过地面热试车考核，某型号探空火箭用喉衬开始批量供货。军、民用航空炭刹车副和金属基航空刹车副的研制工作也取得显著突破，ZFS27/30G 刹车副实现批产，设计的钛改钢材料将大大节约成本。多种型号炭刹车副试飞表现良好，BY31984 炭刹车副在南航湖南分公司 A320 飞机上完成了全寿命试用的任务，使用性能与国外炭盘相当，奠定了产品推广的基础。民用 C/C 热场材料产品初步形成了生产技术体系，产品可实现连续生产并大批量交付用户；汽车刹车方面开发的新产品多达 600 多种，其中亚特兰大 D 编码产品就有 580 多种，国内主机配套盘式片 30 多种、蹄总成和大鼓片 11 种，为赢得更大的市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高性能模具材料方面属国家“863 计划”项目科研成果的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系列产品也得到成功的推广应用。预成形螺旋孔、手机模等形状复杂的割形产品的成功研制，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多层复合硬质合金产品、纳米硬质合金产品的开发有所突破，部分产品已获得批量生产。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报告期内，航空航天、汽车刹车片、高性能模具材料等三大类产品均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0 年，公司在维持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开展波音 737-800/900 型飞机用粉末冶金刹车在国航、深航，A320/319 型飞机用炭刹车在南航、深航的试用工作。波音 737-800 型飞机刹车和 A320 型飞机炭刹车在国航和南航的试用工作已完成。民用 C/C 热场材料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应用，订单饱满。大尺寸多晶硅炉用发热体、隔热桶/罩、底板和顶板产品实现连续生产并大批量供货；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全年完成各类产品种类 650 余个；主机配套市场完成了多项新产品开发任务，如为比亚迪批量供货、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 个盘式刹车片项目、力帆汽车 320、520、720 等项目；国际市场方面较好的完成了北美 DAYTONA 项目、俄罗斯和中东四批出口贸易任务。

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生产经营业绩也有稳步的增长。硬质合金业务尤其是高性能模具材料和超细晶硬质合金棒材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除原有模具材料、刀具产品的增长外，市场潜力巨大的圆棒产品也加大了开拓力度，并取得较好成绩。

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授牌，博云新材核准获湖南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和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全面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质量管理方面确保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与计量系统的有效运行，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顾客的要求。在内审方面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细则，从而达到提高和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风险的目的。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2180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8%；实现营业利润 3066.43 万元，利润总额 3250.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8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7%、3.43%和 0.11%。

2、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 减幅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1,809.57	17270.68	26.28%	16411.15
营业利润	3,066.43	2083.66	47.17%	2665.95
利润总额	3,250.67	3142.8	3.43%	29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89	2584.13	0.11%	25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09	2116.30	-8.75%	2552.67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7.97%	-40.78%	10.8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 减幅度	2008 年末
总资产	82520.76	72192.24	14.31%	464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55842.40	53790.51	3.81%	24454.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5.03	-48.11%	3.06

3、主营业务按产品销售情况来分

单位:万元

分 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飞机刹车副	4345.88	1754.04	59.64%	-10.30%	-14.33%	3.29%
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等	2971.83	1518.90	48.89%	36.23%	28.06%	7.14%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8481.20	6681.79	21.22%	62.44%	61.56%	2.07%
高性能模具材料	5878.15	4470.86	23.94%	75.47%	81.23%	-9.18%
其他粉末冶金材料	132.51	128.62	2.94%	-92.08%	-92.08%	-0.68%
合 计	21809.57	14554.20	33.27%	26.28%	27.01%	-1.13%

变动原因说明:

(1) 飞机刹车副销售收入下降 10.30%，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业务减少所致。

(2) 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等、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高性能模具材料的销售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的产能在逐步增加，收入也随之增加。

(3) 其他粉末冶金材料的销售比上年同期下降 92.0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销售情况来分

单位:万元

销售市场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 销	21154.21	16378.32	4775.89	29.16%
外 销	655.36	892.36	-237.00	-26.56%
合 计	21809.57	17270.68	4538.89	26.28%

外销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飞机刹车副出口业务减少所致；内销收入增长主要因为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及民用 C/C 热场材料等、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和高性能模具材料的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增长所致。

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元/KG)

原材料名称	2010 年采购价 (不含税)	2009 年采购价 (不含税)	变动幅度
碳化钨	178.06	151.87	17.25%

钴粉	331.23	353.00	-6.17%
----	--------	--------	--------

与 2009 年相比，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部分变化不大。但碳化钨的采购价格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其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17.25%。

6、订单签署和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来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订单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7、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分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变化
飞机刹车副	59.64%	57.74%	1.90%
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等	48.89%	45.63%	3.26%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21.22%	20.79%	0.43%
高性能模具材料	23.94%	26.36%	-2.42%
其他粉末冶金材料	2.94%	2.96%	-0.02%

由于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销售和生产规模的增长，导致其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从而使其销售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45.63% 提高到 2010 年的 48.89%，增长 3.26%；高性能模具材料的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26.36% 下降到 2010 年的 23.94%，主要因为其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其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8、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6566.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1.39%；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 5772.23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6.47%。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2010 年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碳化钨, 钴粉	3942.47	24.85%
宜兴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毡体	758.43	4.78%
湖南博云兴达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钢背	686.39	4.33%
湖南建华精密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半成品	632.38	3.99%
长沙县湘华汽配电器厂	消音片	546.81	3.45%

合 计		6566.48	41.39%
-----	--	---------	--------

(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0 年销售收入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军方 1	1084.90	4.97%
厦门航空公司	1434.39	6.58%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929.53	4.2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5.80	6.68%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7.61	3.98%
合 计	5772.23	26.47%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一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形；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况。

9、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8.33	2008 专利实施奖，纳税奖 2.1 万；市财政上市扶持奖 30 万；节能专项奖 8 万；新型半金属陶瓷基刹车片研制及产业化补助 15 万；2008 纳税过百万奖励 0.6 万；递延收益转入 112.63 万，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款 10 万；新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款 50 万；2010 年产业成果项目补助资金 40 万。
3、债务重组损益	—	
4、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3	
6、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7	
7、所得税影响额	-17.01	
合 计	160.46	

10、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占 2010 年营业 收入比例	2009 年度	增 减 幅 度	2008 年度
营业费用	1406.48	6.45%	927.31	51.67%	804.29
管理费用	2185.83	10.02%	1535.20	42.38%	1331.42
财务费用	268.71	1.23%	608.45	-55.84%	736.10
所得税费用	540.02	2.48%	390.33	38.35%	232.38

(1)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的增长,因销售而发生的营业费用也随之增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与上年持平。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8%,主要因为工资薪酬和无形资产摊销比去年同期都有所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55.84%,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贷款减少而带来的利息支出减少。

(4)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9 年度有 800 万的不征税收入,从而导致在利润总额变化幅度不大的情况下,2010 年度的所得税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11、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截至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2520.76 万元,负债总额 2195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55842.4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4719.75 万元。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数	2009 年末数	增 减 额	变 化 幅 度
货币资金	12853.66	22282.39	-9428.73	-42.31%
应收票据	3689.24	1986.75	1702.49	85.69%
预付款项	5045.90	2214.55	2831.35	127.85%
其他应收款	967.29	270.88	696.41	257.09%
存货	10528.67	7156.41	3372.26	47.12%
在建工程	9209.37	2543.52	6665.85	262.07%
短期借款	8510	6400	2110	32.97%
应付票据	2850.00	1370.00	1480.00	108.03%

应付账款	4675.50	2791.14	1884.36	67.51%
预收款项	1189.73	265.59	924.14	347.96%
应付职工薪酬	285.80	168.12	117.68	70.00%
应交税费	321.53	668.99	-347.46	-51.94%
专项应付款	2672.00	1850.00	822.00	44.43%
股本	21400.00	10700.00	10700.00	100.00%

(1)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1%，主要因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85.69%，主要因为收入较上年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更多的采取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3) 预付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 127.85%，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使预付设备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 257.09%，主要因为期末应收单位往来款增加及预付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进口设备进口税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47.12%，主要因为 2010 年度公司航天及民用 C/C 复合材料、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高性能模具材料收入增长较大，在不断接到新订单时还有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军方和航空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量也不断增加，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客户要求供货时间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多的安全库存量，致使期末存货金额较多。

(6) 在建工程较去年同期增长 262.07%，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麓谷产业化基地汽车项目工程支出的增长。

(7)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7%，主要因为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所需。

(8) 应付票据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03%，主要因为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采购货物业务增加所致。

(9) 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67.51%，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设备及材料时很好的利用了商业信用，在信用期内应付设备款及材料款均有所增加。

(10) 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9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收新客户 C/C 复合材料货款所致。

(1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计提的12月份工资和2010年度奖金，其增长主要是因为包含了2010年年度奖金以及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51.94%，主要因为本期募投项目大量采购设备，造成设备的进项税额大幅增加，从而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以致于应交增值税大幅减少。

(13) 专项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4.43%，主要因为2010年度收到C/C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和国产碳纤维增强、低成本、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所致。

12、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结构百分比
原材料	1193.84	3018.65	28.48%
在产品	2362.99	3054.24	28.82%
库存商品	3669.44	4525.63	42.70%
合 计	7226.27	10598.52	100.00%

公司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安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军方和航空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量不断增加，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客户要求供货时间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多的安全库存量，致使期末存货金额较多。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大部分都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无产品积压风险。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应对原材料不断上涨的状况，而适当的增加了库存所致。

1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减比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31.09	2116.3	-185.21	-8.75%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05	-7016.83	-5588.17	79.64%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6.53	22412.85	-20576.32	-91.8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6.76	17512.32	-26349.08	-150.46%

(1) 201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28%，但同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其他的现金支出较

上年同期都有增长，其增长部分抵消了现金流入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量最终反而下降 8.75%。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14、公司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7977.21	81.87%	11837.03	79.15%	15816.25	84.43%
其中：短期借款	8510.00	38.75%	6400.00	42.79%	10100.00	53.92%
应付票据	2850.00	12.98%	1370.00	9.16%	680.00	3.63%
应付账款	4675.50	21.29%	2791.14	18.66%	3862.58	2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1.40	18.13%	3119.10	20.85%	2915.72	15.57%
负债总计	21958.61	100.00%	14956.13	100.00%	18731.97	100.00%

(2)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6.61%	20.72%	40.32%
流动比率	2.47	3.63	1.28
速动比率	1.60	2.83	0.75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 2009 年度有所降低，但公司的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5、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资产运营状况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2.15	2.5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6	1.8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50	0.55	0.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29	0.37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周转率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没有多大变化。

16、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成果分析

(1) 公司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分别在航空、航天和民用领域开展了 3 项应用研究项目，完成两项。在技术开发上，公司共进行军/民用飞机用航空刹车副研制项目 5 项，完成 1 项；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研制项目 8 项，完成 3 项；炉用炭/炭热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5 项，完成 5 项；其它民用制品研制项目 3 项，完成 2 项。

公司申报并获得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资金专项 1 项（新材料研发平台建设-湖南省炭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某军用飞机刹车系统研制项目）、长沙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1 项（高性能超细晶硬质合金棒材开发）、长沙市科技项目 1 项（热挤压模用高强韧性硬质合金的研究）。

此外，博云汽车共申请国家专利 10 项（包括无铜少落灰陶瓷摩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陶瓷纤维增强陶瓷基汽车制动摩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美国国际专利 3 项（包括一种低金属陶瓷基汽车刹车片及其制备方法等）。

(2)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研发费用	1003.45	1696.86	4.74%	1620.05
营业收入	21809.57	17270.68	5.24%	16411.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0%	9.83%	-0.47%	9.87%

(3) 2010 年授权专利情况

2010 年，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公司商标获“湖南省著名商标”称号。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国别	专利类型	授权号
1	炭/炭复合材料平板的快速化学气相渗制备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8 1 0143540.X

1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000.00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航空、汽车、火车刹车材料、金属及粉体材料、非金属及其粉体材料、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粉末冶金材料及设备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9.00%	13504.16	8608.65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他粉末冶金制动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	92.59%	22956.50	14126.32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1700.00	飞机机轮刹车系统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8.24%	3045.09	754.74

(2)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0 年净利润	2009 年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20.01	466.21	11.54%	19.18%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94.71	-281.46	133.65%	3.49%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0.00	13.66	-100.00%	

(二)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60万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和交易所的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2,408.1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751.88万元通过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的731900071610801号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388号《验资报告》”。

②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共使用10,131.68万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7,000.00万元；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使用642.20万元；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使用317.00万元；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使用2,017.68万元；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使用154.80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9年度取得利息收入48.63万元；手续费支出3.05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自有资金85.0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6,750.87万元。

③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2010年度，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9,657.94万元。其中：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使用1,589.43万元；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使用314.08万元；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使用5,842.50万元；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使用1,911.93万元。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度取得利息收入142.62 万元；手续费支出0.76万元。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自有资金85.09万元。

综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149.70万元。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博云汽车及博云东方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01545061052500780	募集资金专户	3,815.9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	731900071610801	募集资金专户	2,220.09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	7319000629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66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66100158000000030	募集资金专户	453.55
合计			7,149.70

(3)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拟对超过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两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并编制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10年度，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按深交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

附表 1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51.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止年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止年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止年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止年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 产品技术改造工程	否	5,980.97	未变更	5,980.97	1,589.43	2,231.63	3,749.34	37.31	2010 年 10 月	注 1	注 1	注 6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 技术改造工程	部分变更	5,992.17	2,492.17	2,492.17	314.08	631.08	1,861.09	25.32	2010 年 10 月	注 2	注 2	注 6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 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部分变更	4,996.12	8,496.12	8,496.12	5,842.50	7,860.18	635.94	92.51	2011 年 4 月	注 3	注 3	否
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 改造工程	否	2,498.79	未变更	2,498.79	1,911.93	2,066.73	432.06	82.71	2010 年 10 月	注 4	注 4	否
归还银行借款						7,000.00						
合计		19,468.05	19,468.05	19,468.05	9,657.94	19,78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止 2009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909.20 万元（其中 2009 年投入 480.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9.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本年实现收入 1487 万元、相应成本 660 万元、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827 万元，因该项目尚在实施当中，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本年度支出主要为工程款及预付的设备款，投资进度为 25.3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极小，因项目尚在实施当中，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尚在建设当中，累计投入为尚未完工的工程款、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机器设备及预付的设备款等，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0，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资金使用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极小，因项目尚在实施当中，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5：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两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受项目实施场地的制约，两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青山基地，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尚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计划待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青山生产设备搬迁至麓谷基地后，利用原博云汽车的厂房以供募投项目的实施，故受博云汽车生产设施尚未搬迁的影响，本公司减缓了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以致未达到项目计划进度。

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此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所需的国外大型设备受未按计划到位，延缓了整个项目的进一步实施。

注 6：本公司拟对两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并制订出具体的投资计划。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0 年度

附表 2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	2,492.17	2,492.17	314.08	631.08	25.32	2010 年 10 月	注 1	注 1	注 5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8,496.12	8,496.12	5,842.50	7,860.18	92.51	2011 年 4 月	注 2	注 2	否
合计	—	10,988.29	10,988.29	6,156.58	8,491.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4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5									

注 1: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本年度支出主要为工程款及预付的设备款, 投资进度为 25.3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极小, 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尚在建设当中, 累计投入为尚未完工的工程款、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机器设备及预付的设备款,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0, 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变更原因: 相应产品所服务的机型主要为波音 737 系列、俄罗斯图 154 以及相关军机, 受 2008 年度金融危机影响, 俄罗斯等国家有效需求不足; 另受飞机使用寿命和质量等因素使俄罗斯等国家图 154 等飞机保有量大幅下降, 进一步影响了市场需求; 受以上原因影响, 公司相应出口收入大幅减少。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变更原因: 在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支持下, 博云汽车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在国内外中高档主机配套市场发展良好, 目前, 公司汽车刹车片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 故加大该项目的投资以扩大产能从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综上, 公司将“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额调整为 2,492.17 万元, 由此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3500 万元; 同时, 公司对“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追加投资 6000 万元, 除将“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减少的投资额 3,500 万元全部投入外, 拟自筹资金 2500 万元。

上述变更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注 4：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为该项目实施地点为青山基地，公司计划待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迁至麓谷基地后，利用博云汽车原厂房进行项目实施，故受博云汽车尚未搬迁所致的场地制约，使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注 5：本公司拟对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并制订出具体的投资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湘 SJ[2011]118-1 号《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博云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云新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 未来前景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粉末冶金复合材料是以传统的粉末冶金技术为基础，结合先进的复合材料技术制备的材料。炭/炭复合材料也是以粉末冶金技术为基础，是结构-功能一体化的新型材料，具有密度低、比强度大、摩擦特性优良、耐高温、耐热冲击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汽车、火车、船舶等）、石油、化工、能源和工程机械等领域。其中，飞机刹车副是两者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公司的飞机刹车副和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及高性能模具材料广泛应用于飞机制动、汽车制动和高性能模具制造行业。从世界范围而言，高性能的飞机刹车副、高速列车刹车材料和汽车制动材料及高性能模具材料，长期被发达国家所控制，我国在大型民用飞机刹车副、高速列车刹车片、高级轿车用刹车片和高性能模具材料方面长期依赖进口，不仅在供应和价格方面受制于人，同时，由于进口产品的技术壁垒，阻碍了我国相应民族工业的发展。就国内而言，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作为代表国家科技水平和综合实力的航空业、汽车业、高端模具业被国家列为重点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在未来可预期的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国防军工产品将重点向高技术、高性能方向发展，国家对该领域的投入逐年增加。上述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粉末冶金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拓展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并迅速将其主要技术应用于其它如交通运输、工程机械以及新能源等相关领域，开发出相关产品，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国家优先发展航空航天业、汽车工业、国防工业、先进制造业和环保产业的政策，结合自身的优势，从实际出发，制定了“立足军用、民用飞机刹车材料领域，大力推进航天和民用工业用炭/炭复合材料的开发的应用，稳步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产业，综合开发高性能模具材料等各种粉末冶金复合材料外延产品”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做大做强主

营业务，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沿着公司产业链和技术链做好新型战略性业务，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围绕粉末冶金复合材料产业，通过资本市场的投资布局，进行行业资源整合，拓展产业链。使公司在粉末冶金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制造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创国际一流知名品牌。与此同时，全面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依托制度与文化的执行力支撑公司战略的实施，确保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3、风险因素及对策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因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是面向军方、航空公司和各大汽车主机厂等大型优质客户，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现了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本行业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的行业特点。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对策：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受到有关政策的鼓励，而本公司亦为此行业中的重要成员。公司将不断加强科研开发能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和持续竞争力，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发展方向，开发多层次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减少对于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对策：本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大对员工培训的力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拓宽融资的渠道，保证资金的安全。

（3）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粉末冶金复合材料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激励机制和

约束机制不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对策：继续完善薪酬与股权激励制度，让个人待遇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而提高，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职位晋升渠道，保证有能力的人能够发挥所长，获得最适合的岗位和薪酬待遇，员工通过努力工作能够实现自身价值。

4、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

(1) 经营发展方面

①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效率，通过产销量的提升不断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和动力。

②以市场为导向，在维持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维持并拓展现有航空市场，在此基础实现 ZFS2612 产品在上航、国航、深航全面使用；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实现 A320 型飞机在南航、深航装机使用。同时完成 A320 型飞机刹车在国航、春秋航的装机试用工作。

继续大力拓展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巩固和扩大已经开拓的市场份额，加强市场信息反馈，做好热压模具和单晶炉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工作，努力提高多晶硅厂家所使用的热场部件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的赢利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密切关注行业动向，将公司产品延伸于交通运输、工程机械以及新能源等相关领域，开发新产品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高性能汽车刹车产品方面，明确走中高端品牌发展战略。基于高性能环保汽车刹车片已经获得国际认可并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继续开拓国内外中高档轿车刹车片市场。

④高性能模具材料产品方面，大力开拓圆棒、拉丝模产品市场。稳定现有板块料产品、木工刀具产品市场，并争取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重点开发和推广割型、预成形件产品和深加工产品，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有份额。

(2) 研发创新方面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结合"十二五规划"，重点开发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新产品，全力开展对粉末冶金和炭/炭复合材料项目的研发工作，以技术创新和质量攻关为切入点，提高产品质量；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研发过程监控及项目结项、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技术开发过程；开展新一代炭刹车副产品的研制工作，力争在2011年完成材料性能和设备研制目标；紧跟航天型号研制计划，力争实现在多个产品上定型、批产品；继续加强民用新领

域产品的研制与技术开发，完善炉用热场材料生产技术体系；完成金属基飞机刹车片生产线技术改造工作。

（3）资本运营方面

加快推进再融资事宜以及合资公司建设等工作。在大飞机战略背景下，公司与霍尼韦尔国际公司联合竞标取得中国商飞C919大型客机机轮、轮胎和刹车系统独家供应商资格。公司积极配合国家大飞机项目战略，2010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的A股股票用于实施建设募投项目，并与霍尼韦尔成立合资公司以国际合作方式提升我国航空制造产业的整体水平，以此契机逐步实现公司从单一的刹车副零部件供应商向机轮及刹车系统的部件供应商的战略转型。现阶段与霍尼韦尔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将加快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程。

（4）企业管理和文化建设方面

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大执行和考核力度。合理、科学组织生产，保证生产秩序的持续、顺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整合内部流程，抓紧落实内部管理的协调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形象，增强企业凝聚力。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充分调动管理、技术等各方面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博云一流品牌。

（5）经营目标

2011年将是公司夯实基础、突飞猛进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将带领全体员工围绕经营计划中心和重点开展工作，努力将企业做强做大，给予股东和社会更好的回报。2011年的经营目标是：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131万元，利润总额5160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1、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09 年度总经理报告》;
- (3)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7)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1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12) 《关于提名肖怀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姚萍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长沙鑫航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0年半年度报告》；
- (2) 《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9、公司于2010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11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0、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1、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5)《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8)《关于〈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认真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1、完成200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2010年4月27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11日发布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0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2、对《公司章程》进行两次修订,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工作。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各委员会均有效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的工作流程，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讨论，落实 2009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2）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审审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过程中的动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关于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2）2010 年 11 月 8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关于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

3、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年度可分配利润
------	------------	--------------------	--------------------	---------

		的净利润	润的比率	
2009年	5,350,000	25,841,285.11	20.7%	98,679,305.57
2008年	0	25,249,817.37	0	78,405,378.94
2007年	0	27,895,367.10	0	57,125,852.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20.3%	

(二) 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虚假不实成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踏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9年度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的债务人安徽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康达公司共计欠博云汽车人民币4,312,661.90元。2009年度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博云汽车与康达公司和涡阳县人民法院就偿债事宜磋商正在进行中。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发生，无企业合并事项发生。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销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19	58.20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8	2.08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3.10	0.84		
中南大学	41.56	13.88		
合计	261.33	75%		

2、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2252832-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	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	正常经营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一)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1年2月24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出具了天职湘SJ[2011]118-2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湘 SJ[2011] 118-2 号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1年2月24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博云新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博云新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博云新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博云新材公司实施于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博云新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春卫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	200.00		200.00	25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	参股股东	应收账款	147.19			20.40	126.79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97.19	200.00		220.40	376.79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504.98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担保4,828.98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保3,676.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每笔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和 编号		日)					(是或 否)
湖南博云汽车 制动材料有限 公司	2010年6月 18日; 2010-016	4,000.00	2010年06月 20日	2,000.00	综合授信 担保	1年	否	否
湖南博云汽车 制动材料有限 公司	2010年6月 18日; 2010-016	4,000.00	2010年07月 20日	2,828.98	综合授信 担保	1年	否	否
湖南博云东方 粉末冶金有限 公司	2010年6月 18日; 2010-016	4,000.00	2010年06月 20日	2,000.00	综合授信 担保	1年	否	否
湖南博云东方 粉末冶金有限 公司	2010年6月 18日; 2010-016	2,000.00	2010年07月 20日	1,676.00	综合授信 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1)		14,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8,504.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3)		1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5,495.0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4,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				8,504.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		1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495.0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与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基地4#、5#厂房工程含钢结构部分; 合同总价款: 1,298.79万元; 2010年4月1日与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基地3#、6#厂房工程含钢结构部分; 合同总

价款：1,418.2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该公司工程款971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与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基地4#、5#厂房工程土建等部分；合同总价款526.51万元。于2010年4月24日与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产业化基地食堂、倒班宿舍土建等工程；合同总价款：1,716.97万元。于2010年6月12日与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基地3#、6#厂房土建等工程；合同总价款：471.54万元；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工期为108天。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该公司上述工程款1,160.62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科协科技咨询服务部签订了标的为闭式喷雾干燥塔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2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预付设备款36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与德国ALD真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为100巴真空/压力烧结炉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20.80万欧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预付设备款985.30万元人民币。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创投及中航材就避免同业竞争于2007年1月18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公司股东蒋辉珍、熊翔、易茂中、石伟、张红波、郭超贤作为本公

司董事和（或）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有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股东刘伯威、姚萍屏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的审计报酬为38万元，2011年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一、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有关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等处罚。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10-001	2010-2-25	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2	2010-3-5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3	2010-3-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4	2010-4-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5	2010-4-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6	2010-4-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7	2010-4-2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8	2010-4-2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9	2010-4-7	关于举行 200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0	2010-4-14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1	2010-4-23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2	2010-4-24	关于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3	2010-4-28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4	2010-5-11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5	2010-6-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6	2010-4-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7	2010-7-9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8	2010-7-10	关于签署“C919 大型客机机轮、轮胎和刹车系统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9	2010-7-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0	2010-7-15	关于对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1	2010-7-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2	2010-7-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3	2010-7-16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4	2010-7-16	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5	2010-7-2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6	2010-8-3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7	2010-8-2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8	201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9	2010-8-28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0	2010-9-29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1	2010-10-27	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2	2010-11-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3	2010-11-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4	2010-11-16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5	2010-1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6	2010-11-27	关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7	2010-12-7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8	2010-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9	2010-1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28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等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03月25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民生人寿等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04月13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等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05月20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流通股东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06月10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财富证券等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06月20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等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07月21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等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07月22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流通股东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09月10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等	公司运营情况等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公司运营情况等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湘SJ[2011]118号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博云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云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云新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春卫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536,609.84	222,823,895.10	八、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92,376.98	19,867,536.65	八、2
应收账款	113,070,556.25	90,059,749.88	八、3
预付款项	50,458,963.29	22,145,504.62	八、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72,867.92	2,708,789.12	八、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286,726.27	71,564,103.56	八、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918,100.55	429,169,578.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八、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742,368.09	193,505,612.15	八、8
在建工程	92,093,722.46	25,435,174.32	八、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857,500.40	49,216,873.79	八、10
开发支出	18,597,833.78	20,597,042.56	八、10
商誉	1,846,432.95	1,846,432.95	八、1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680.56	751,680.56	八、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289,538.24	292,752,816.33	
资产总计	825,207,638.79	721,922,395.26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00,000.00	64,000,000.00	八、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00,000.00	13,700,000.00	八、16
应付账款	46,755,025.62	27,911,386.79	八、17
预收款项	11,897,261.75	2,655,945.69	八、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57,957.31	1,681,176.30	八、19
应交税费	3,215,251.37	6,689,857.48	八、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6,566.89	1,731,902.14	八、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772,062.94	118,370,26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6,720,000.00	18,500,000.00	八、2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8,027.90	1,508,763.63	八、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55,978.20	11,182,256.98	八、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14,006.10	31,191,020.61	
负 债 合 计	219,586,069.04	149,561,28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000,000.00	107,000,000.00	八、24
资本公积	262,176,754.79	321,026,754.79	八、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94,978.35	11,199,056.30	八、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952,316.17	98,679,305.57	八、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424,049.31	537,905,116.66	
少数股东权益	47,197,520.44	34,455,98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621,569.75	572,361,106.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207,638.79	721,922,395.26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18,095,683.61	172,706,842.84	
其中：营业收入	218,095,683.61	172,706,842.84	八、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431,351.74	151,870,257.15	
其中：营业成本	145,541,958.66	114,594,841.63	八、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1,821.27	916,631.66	八、29
销售费用	14,064,780.87	9,273,097.26	八、30
管理费用	21,858,327.06	15,352,043.79	八、31
财务费用	2,687,106.23	6,084,534.87	八、32
资产减值损失	2,527,357.65	5,649,107.94	八、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64,331.87	20,836,585.69	
加：营业外收入	3,085,529.53	10,865,098.70	八、34
减：营业外支出	1,243,160.79	273,726.82	八、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160.79	94,40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06,700.61	31,427,957.57	
减：所得税费用	5,400,237.11	3,903,313.23	八、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06,463.50	27,524,64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68,932.65	25,841,285.11	
少数股东损益	1,237,530.85	1,683,359.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5	十五、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5	十五、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106,463.50	27,524,64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8,932.65	25,841,2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530.85	1,683,359.23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18,114.35	171,829,634.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48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2,432.43	13,179,253.07	八、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90,546.78	185,553,37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79,128.33	111,304,75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35,570.15	21,001,16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3,543.02	12,965,13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1,424.40	19,119,369.62	八、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79,665.90	164,390,41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0,880.88	21,162,95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965.05	1,695,36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818.40		八、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9,783.45	1,695,36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39,811.35	60,124,69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9,000.00	八、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39,811.35	71,863,69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0,027.90	-70,168,33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4,000.00	267,51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0	1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54,000.00	406,51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1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8,685.72	6,390,28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八、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88,685.72	182,390,2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5,314.28	224,128,51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9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67,635.37	175,123,13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4,524,895.10	29,401,76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57,259.73	204,524,895.10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0	321,026,754.79			11,199,056.30		98,679,305.57		34,455,989.59	572,361,10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7,000,000.00	321,026,754.79			11,199,056.30		98,679,305.57		34,455,989.59	572,361,10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00,000.00	-58,850,000.00			2,095,922.05		-29,726,989.40		12,741,530.85	33,260,463.50
（一）净利润							25,868,932.65		1,237,530.85	27,106,46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868,932.65		1,237,530.85	27,106,463.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4,000.00	11,50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4,000.00	11,50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95,922.05		-7,445,922.05			-5,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95,922.05		-2,095,922.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50,000.00			-5,35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000,000.00	-58,850,000.00					-48,1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850,000.00	-58,8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8,150,000.00						-48,150,000.00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000,000.00	262,176,754.79			13,294,978.35		68,952,316.17		47,197,520.44	605,621,569.75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0,507,954.79			8,631,341.70		75,405,735.06		32,772,630.36	277,317,66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80,507,954.79			8,631,341.70		75,405,735.06		32,772,630.36	277,317,66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240,518,800.00			2,567,714.60		23,273,570.51		1,683,359.23	295,043,444.34
（一）净利润							25,841,285.11		1,683,359.23	27,524,644.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841,285.11		1,683,359.23	27,524,644.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240,518,800.00								267,518,8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240,518,800.00								267,518,8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67,714.60		-2,567,714.60			
1.提取盈余公积					2,567,714.60		-2,567,714.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0	321,026,754.79			11,199,056.30		98,679,305.57		34,455,989.59	572,361,106.25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24,636.10	138,570,84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9,247.05	1,220,000.00	
应收账款	71,071,270.07	64,564,859.44	十五、1
预付款项	18,251,446.15	9,152,95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4,239.32	3,216,466.97	十五、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294,102.67	29,167,34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474,941.36	245,892,47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930,769.02	144,930,769.02	十五、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484,294.41	151,856,777.37	
在建工程	25,628,374.60	19,716,072.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696,989.42	31,403,077.78	
开发支出	13,569,990.07	17,331,866.5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310,417.52	365,238,563.06	
资产总计	639,785,358.88	611,131,033.07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53,155.91	12,441,377.26	
预收款项	7,985,727.84	1,394,11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08,079.29	1,268,166.62	
应交税费	5,859,431.51	6,028,626.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66.00	5,666.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12,060.55	46,137,95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6,720,000.00	18,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3,346.83	1,123,84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3,755.98	6,022,25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17,102.81	25,646,105.76	
负 债 合 计	84,829,163.36	71,784,05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000,000.00	107,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176,754.79	321,026,754.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94,978.35	11,199,05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484,462.38	100,121,163.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56,195.52	539,346,975.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56,195.52	539,346,975.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785,358.88	611,131,033.07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4,632,017.73	70,265,751.86	
其中：营业收入	74,632,017.73	70,265,751.86	十五、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493,115.23	49,809,703.30	
其中：营业成本	32,729,356.51	32,334,226.02	十五、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952.09	492,999.91	
销售费用	3,465,790.45	2,572,695.59	
管理费用	12,447,037.29	8,685,063.18	
财务费用	219,726.07	4,549,936.78	
资产减值损失	1,019,252.82	1,174,781.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38,902.50	20,456,048.56	
加：营业外收入	2,038,847.00	9,221,577.98	
减：营业外支出	1,242,152.24	49,88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152.24	21,33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35,597.26	29,627,740.70	
减：所得税费用	3,976,376.80	3,950,59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9,220.46	25,677,14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959,220.46	25,677,145.96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34,303.31	66,232,26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48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7,379.04	9,020,5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21,682.35	75,797,27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8,109.16	30,624,95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1,536.46	9,192,30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1,175.44	7,914,82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2,298.12	5,509,7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93,119.18	53,241,8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8,563.17	22,555,39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000.00	1,400,86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1,400,86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33,110.61	35,431,13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75,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3,110.61	111,231,1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28,110.61	-109,830,27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51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367,51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6,665.00	4,638,88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6,665.00	154,638,88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6,665.00	212,879,91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6,212.44	125,605,03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8,570,848.54	12,965,81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24,636.10	138,570,848.54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0	321,026,754.79			11,199,056.30		100,121,163.97		539,346,97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000,000.00	321,026,754.79			11,199,056.30		100,121,163.97		539,346,975.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00,000.00	-58,850,000.00			2,095,922.05		-34,636,701.59		15,609,220.46
(一) 净利润							20,959,220.46		20,959,220.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959,220.46		20,959,220.4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95,922.05		-7,445,922.05		-5,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5,922.05		-2,095,92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50,000.00		-5,3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000,000.00	-58,850,000.00					-48,1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850,000.00	-58,8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150,000.00						-48,150,000.00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000,000.00	262,176,754.79			13,294,978.35		65,484,462.38		554,956,195.52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0,507,954.79			8,631,341.70		77,011,732.61		246,151,02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80,507,954.79			8,631,341.70		77,011,732.61		246,151,02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240,518,800.00			2,567,714.60		23,109,431.36		293,195,945.96
（一）净利润							25,677,145.96		25,677,145.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77,145.96		25,677,145.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240,518,800.00							267,518,8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7,000,000.00	240,518,800.00							267,518,8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67,714.60		-2,567,714.60		
1.提取盈余公积					2,567,714.60		-2,567,714.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0	321,026,754.79			11,199,056.30		100,121,163.97		539,346,975.06

法定代表人：蒋辉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根据教育部教技发中心函(2000)24号《关于同意“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教技发函(2001)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财企(2001)416号《关于批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湘政函(2001)121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主发起人(2,563.2万股),联合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432万股)、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7.2万股)、深圳市盛城投资有限公司(172.8万股)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黄伯云(244.8万股)等四个单位及个人于2001年7月成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3,600万元。2004年9月,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总股本由3,600万元增至5,200万元,新增股东--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80万股),同时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1,320万股,深圳市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公司股权再次发生变动,新增股本1,800万元,新增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520万股)、深圳市同创伟业有限公司(150万股)、湖南置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等三个法人股东,以及孙林等29个自然人股东(1,030万股),长沙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本172.8万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文南旋,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2007年,公司新增股本1,000万元,其中:新增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250万股)、深圳邦信投资有限公司(380万股)两个法人股东,田小卓、张凯、李咏侠三个自然人股东(370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200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9号文核准,于2009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股本增加为10,700万元人民币。2010年5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885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815万元,合计增加股本10,7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本为21,4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住所及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5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7678(3-1)N;公司组织形式: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辉珍;公司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炭/炭复合材料、纳米材料

及其制品、其它新型材料、相关制品及相关新设备（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公司主要产品：飞机刹车副、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及高性能模具材料。

3. 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

4. 财务报表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1年2月24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财务报表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项目。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公司主要考虑下列因素确定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 （1）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的货币；
- （2）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的货币；

（3）在依据上述（1）和（2）难以做出判断的情况下，以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时所使用的货币确定。

境外经营是指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与公司记账本位币不一致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企业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除考虑前面因素外，还应综合考虑境外经营的自主性、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占境外经营活动的比重、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否随时汇回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境外经营的独立偿债能力等因素。

2.外币交易及外币报表折算

（1）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于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③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4)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③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④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5)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坏账准备。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下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投资性房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的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

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对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按持股比例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年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25-40	2.375-3.8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工具	5	10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原按暂估价值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追溯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会计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 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 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 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 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 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 (1) 首先,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2) 其次, 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 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④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六) 政府补助的核算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为内销收入与出口收入，其中内销收入因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质量流程，且生产基本上根据订单生产，货物运输方式主要以空运为主，运输过程时间较短，故采取以货物发出作为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均按离岸价结算，故出口收入以出口报关后凭报关单、装箱单、运输发票等原始凭证确认收入。

②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分为汽车制造企业及汽车制动器制造企业配套生产汽车刹车片销售收入及零售收入。其中配套收入，公司货物发出后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开具发票，故公司对配套销售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零售，公司采用预收账款方式，以发货开具发票时点确认收入。

③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主要采取快递的运输方式，待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开具发票，故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核算

本公司的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

将所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 除所得税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企业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果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所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满足上述条件时，投资企业可以运用自身的影响力决定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如果不希望其转回，则在可预见的未来该项暂时性差异即不会转回，从而对未来期间不会产生所得税影响，无须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估计，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包括按帐龄计提的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考虑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发生坏账时，能否取得足够的证据通过税务机关的审批核销；二是核销当期能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三是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估计实际核销坏账的时间，并按核销时的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年末，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原减记的金额转回。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三)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制造业	6,00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汽车、火车等刹车材料、金属及粉体材料、非金属及其粉体材料、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粉末冶金材料及设备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4,140.00
合计				<u>6,000.00</u>		<u>4,140.00</u>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万元)
	69.00	69.00	是	2,668.69		
合计				<u>2,668.69</u>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 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制造业	13,500.00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他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	12,500.00
合计				<u>13,500.00</u>		<u>12,500.00</u>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万 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 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 额(万元)
	92.59	92.59	是	2,051.06		
合 计				<u>2,051.07</u>		

注：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3月30日及201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拟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减少投资3,500.00万元，减少的投资用于对募投项目“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追加投资。因“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实施追加投资，上述注册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内到位，业经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该所出具了湘恒基验字[2010]第1161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12,500万股，持股比例为92.59%。

(四) 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税项

1. 所得税

2008年11月27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08年-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7%。

3.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5%缴纳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的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 4.5%缴纳教育费附加。

6.房产税

本公司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额的 1.2%计算缴纳房产税。

7.其他税项

按税法规定执行。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议案》：将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标准从年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

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本期增加因坏账准备计提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269,079.98 元，减少本期净利润 269,079.98 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09 年度，本期指 2010 年度。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98,120.33			126,184.77
其中：人民币	178,005.03		178,005.03	20,135.80		20,135.80
美元	4,001.00	6.6227	26,497.42	1,861.00	6.8282	12,707.28
英镑	8,495.00	10.2182	86,803.61	8,495.00	10.9780	93,258.1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764.55	8.8065	6,733.01	1.00	9.7971	9.80
日元	999.508	0.0813	81.26	1,000.00	0.0738	73.78
银行存款			115,830,821.24			204,370,392.17
其中：人民币	115,830,821.24		115,830,821.24	204,370,392.17		204,370,392.17
其他货币资金			12,407,668.27			18,327,318.16
其中：人民币	12,407,668.27		12,407,668.27	18,327,318.16		18,327,318.16
合 计			<u>128,536,609.84</u>			<u>222,823,895.10</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50,168.51 元；购买国外设备的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3,829,181.60 元。公司无其他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94,287,285.26 元、下降 42.31%，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892,376.98	19,867,536.65
合 计	<u>36,892,376.98</u>	<u>19,867,536.65</u>

(2) 期末余额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前五项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2011年5月5日	2,000,000.00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2011年5月18日	1,000,000.00
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	2010年9月17日	2011年3月19日	1,000,000.00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641,669.65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9日	2011年1月16日	640,000.00
合 计			<u>5,281,669.65</u>

注：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总额 12,787,110.96 元。

(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024,840.33 元、增长 85.69%，原因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更多的采取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3,984.00	19.50	973,219.42	3.99	16,254,530.90	16.24	3,456,450.22	2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5,768,530.49	76.65	6,887,496.29	7.19	82,937,535.64	82.88	6,282,318.02	7.57
组合小计	<u>95,768,530.49</u>	<u>76.65</u>	<u>6,887,496.29</u>	<u>7.19</u>	<u>82,937,535.64</u>	<u>82.88</u>	<u>6,282,318.02</u>	<u>7.5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4,412.09	3.85	4,005,654.62	83.37	880,886.86	0.88	274,435.28	31.15
合计	<u>124,936,926.58</u>	<u>100</u>	<u>11,866,370.33</u>		<u>100,072,953.40</u>	<u>100</u>	<u>10,013,203.52</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2,854,892.14	76.08	3,642,744.61	63,402,812.44	76.46	3,170,140.63
1-2年(含2年)	17,966,549.79	18.76	1,796,654.99	11,893,304.94	14.34	1,189,330.49
2-3年(含3年)	2,793,417.63	2.92	558,683.53	6,687,279.57	8.06	1,337,455.91
3-4年(含4年)	1,545,249.93	1.61	463,574.98	400,265.65	0.48	120,079.70
4-5年(含5年)	365,165.65	0.38	182,582.83	177,123.50	0.21	88,561.75
5年以上	243,255.35	0.25	243,255.35	376,749.54	0.45	376,749.54
合计	<u>95,768,530.49</u>	<u>100</u>	<u>6,887,496.29</u>	<u>82,937,535.64</u>	<u>100</u>	<u>6,282,318.02</u>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理由
厦门航空公司	17,723,984.00	973,219.42	5.49	按摊余价值小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军方2	6,640,000.00			摊余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合计	<u>24,363,984.00</u>	<u>973,219.42</u>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安徽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货款	3,312,661.90	3,312,661.90	100.00	该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应收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货款	1,267,869.00	469,111.53	37.00	按回款协议差额计提
应收其他客户货款	223,881.19	223,881.19	100.00	账龄较长, 业务已终止
合计	<u>4,804,412.09</u>	<u>4,005,654.62</u>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0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u>90,000.00</u>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厦门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17,723,984.00	1年以内 16,782,386.00元、1-2年 941,598.00元	14.19
军方1	非关联方	12,021,000.00	1年以内 9,338,000.00元、1-2年 2,683,000.00元	9.62
南航广州机务工程部	非关联方	9,120,000.00	1年以内 5,100,000.00元、1-2年 1,320,000.00元 2-3年 1,500,000.00元、3-4年 1,200,000.00元	7.3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3,914.08	1年以内	5.49
军方2	非关联方	6,640,000.00	1年以内	5.31
合计		<u>52,358,898.08</u>		<u>41.91</u>

(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267,869.00	469,111.53	1,471,869.00	150,000.00
合计	<u>1,267,869.00</u>	<u>469,111.53</u>	<u>1,471,869.00</u>	<u>150,000.00</u>

(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4,863,973.18 元、增长 24.85%，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长基本上为公司主要客户，且基本上为大中型航空公司、军工企业、汽车制动器生产企业，信誉度较高，故公司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另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较大，相应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260,001.47	81.77	19,237,938.91	86.86
1-2年(含2年)	7,122,622.27	14.12	2,641,527.64	11.93
2-3年(含3年)	1,988,424.55	3.94	222,722.00	1.01
3年以上	87,915.00	0.17	43,316.07	0.20
合计	<u>50,458,963.29</u>	<u>100</u>	<u>22,145,504.62</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德国 ALD 真空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9,852,967.44	19.53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设备
长沙怡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6,200,500.00	12.29	1年以内 30 万元、1-2 年 590.05 万元	尚未收到设备
西安西炉特种电炉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3,924,000.00	7.78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设备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科技协会	设备供应商	3,600,000.00	7.13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设备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3,114,000.00	6.17	1年以内 210.60 万元、1-2 年 100.80 万元	尚未收到材料
合计		<u>26,691,467.44</u>	<u>52.90</u>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8,313,458.67 元、增长 1.28 倍，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使预付设备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25.50	1,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216,598.41	91.08	543,730.49	5.32	2,921,107.51	74.50	212,318.39	7.27
组合小计	<u>10,216,598.41</u>	<u>91.08</u>	<u>543,730.49</u>	<u>5.32</u>	<u>2,921,107.51</u>	<u>74.50</u>	<u>212,318.39</u>	<u>7.2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8.92	1,000,000.00	100.00				
合计	<u>11,216,598.41</u>	<u>100</u>	<u>1,543,730.49</u>		<u>3,921,107.51</u>	<u>100</u>	<u>1,212,318.39</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619,192.25	94.15	480,959.61	2,446,401.80	83.74	122,320.09
1-2年(含2年)	592,754.86	5.80	59,275.49	167,341.40	5.73	16,734.14
2-3年(含3年)				224,531.30	7.69	44,906.26
3-4年(含4年)	1,651.30	0.02	495.39	76,793.01	2.63	23,037.90
4-5年(含5年)				1,440.00	0.05	720.00
5年以上	3,000.00	0.03	3,000.00	4,600.00	0.16	4,600.00
合计	<u>10,216,598.41</u>	<u>100</u>	<u>543,730.49</u>	<u>2,921,107.51</u>	<u>100</u>	<u>212,318.39</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安徽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该企业已进入破产清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理由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刘伯威课题	167,341.40	往来款	无法收回	否
示范工程款	76,793.01	往来款	无法收回	否
个人往来	8,644.33	往来款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u>252,778.74</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国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0	1 年以内	26.03
杭州云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052.90	1 年以内	2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非关联方	1,617,400.00	1 年以内	14.42
安徽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8.92
黄好	公司职工	677,278.94	1 年以内	6.04
合 计		<u>8,987,731.84</u>		<u>80.13</u>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7)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295,490.90 元、增长 1.86 倍，原因为本期末应收单位往来款增加及预付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进口设备进口税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186,539.65		11,938,360.15	
在产品	30,542,410.55		23,629,934.75	
库存商品	45,256,317.84	698,541.77	36,694,350.43	698,541.77
合 计	<u>105,985,268.04</u>	<u>698,541.77</u>	<u>72,262,645.33</u>	<u>698,541.77</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提	转回	转销	合计	
库存商品	698,541.77					698,541.77
合 计	<u>698,541.77</u>					<u>698,541.77</u>

(3) 期末较期初增加 33,722,622.71 元、增长 46.67%，原因为本期公司航天及民用 C/C 复合材料、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高性能模具材料收入增长较大，在不断接到新订单时并有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军方和航空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量也不断增加，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客户要求供货时间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多的安全库存量，致使期末存货金额较多。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金 额	期初账面金 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账面金额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成本 法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u>1,400,000.00</u>	<u>1,400,000.00</u>			<u>1,400,000.00</u>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资产减值 准备	现金红利
8.24	8.24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254,024,942.52</u>	<u>31,387,564.72</u>	<u>2,409,045.52</u>	<u>283,003,461.7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550,830.02	8,157,839.81		140,708,669.83
机器设备	104,460,835.97	21,062,293.25	2,211,757.12	123,311,372.10
运输工具	4,014,629.64	1,524,171.48		5,538,801.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998,646.89	643,260.18	197,288.40	13,444,618.67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0,519,330.37</u>		<u>16,545,252.94</u>	<u>1,803,489.68</u>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08,466.80		3,251,222.76	11,859,689.56
机器设备	40,820,479.52		11,096,876.17	50,301,289.99
运输工具	2,096,357.19		477,121.21	2,573,478.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94,026.86		1,720,032.80	10,526,635.68
三、账面净值金额合计	<u>193,505,612.15</u>			<u>207,742,368.09</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942,363.22			128,848,980.27
机器设备	63,640,356.45			73,010,082.11
运输工具	1,918,272.45			2,965,322.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04,620.03			2,917,982.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93,505,612.15</u>			<u>207,742,368.09</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942,363.22			128,848,980.27
机器设备	63,640,356.45			73,010,082.11
运输设备	1,918,272.45			2,965,322.7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004,620.03			2,917,982.99

注：本期折旧额 16,545,252.9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002,765.89 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麓谷工程(博云新材)	17,671,482.73		17,671,482.73	
麓谷产业化基地汽车项目(博云汽车)	64,834,920.30		64,834,920.30	
在安装设备	7,749,024.85		2,137,010.28	

博云兴达高性能汽车制动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基地	748,367.66	748,367.66		
青山工程	516,866.00	516,866.00	4,574,573.46	4,574,573.46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14,784.00	314,784.00	314,784.00	314,784.00
神州数码易飞管理软件	258,276.92	258,276.92		
合计	<u>92,093,722.46</u>	<u>92,093,722.46</u>	<u>25,435,174.32</u>	<u>25,435,174.32</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麓谷工程(博云新材)	200,000,000.00	13,078,847.58	4,592,635.15			8.84
麓谷产业化基地 汽车项目(博云汽车)	150,000,000.00	5,329,959.00	59,504,961.30			43.22
青山工程	9,000,000.00	4,574,573.46	3,566,272.10	7,623,979.56		90.45
在安装设备		2,137,010.28	5,990,800.90	378,786.33		
合计	<u>359,000,000.00</u>	<u>25,120,390.32</u>	<u>73,654,669.45</u>	<u>8,002,765.89</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8.84				自筹	17,671,482.73
43.22				募集资金	64,834,920.30
90.45				自筹	516,866.00
				募集资金与自筹	7,749,024.85
					<u>90,772,293.88</u>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6,658,548.14 元、增长 2.62 倍,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麓谷产业化基地汽车项目工程支出的增长。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55,363,260.17</u>	<u>12,533,739.21</u>		67,896,999.38
1、青山土地使用权	18,368,053.50			18,368,053.50
2、麓谷土地使用权	5,376,000.00			5,376,000.00
3、麓谷土地使用权	10,624,000.00			10,624,000.00
4、软件	187,515.90			187,515.90
5、挤压成型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6、合金新工艺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7、局域网开发	128,000.00			128,000.00
8、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用国产炭/炭刹车副的研制技术	10,765,272.86			10,765,272.86
9、汽车制动陶瓷摩擦材料研制技术	3,523,348.15			3,523,348.15
10、汽车制动无金属摩擦材料研制技术	1,675,278.07			1,675,278.07
11、高性能纳米复合涂层超细晶硬质合金研制技术	1,983,901.72			1,983,901.72
12、风力发电机用刹车片制备技术	731,889.97			731,889.97
13、热挤压膜技术		2,105,686.48		2,105,686.48
14、硬质合金后处理强化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15、C/C 复合材料研制技术		9,928,052.73		9,928,052.7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6,146,386.38</u>	<u>2,893,112.60</u>		<u>9,039,498.98</u>
1、青山土地使用权	2,693,977.97	367,361.07		3,061,339.04
2、麓谷土地使用权	322,560.00	107,520.00		430,080.00
3、麓谷土地使用权	655,146.67	212,480.00		867,626.67
4、软件	75,006.36	37,503.18		112,509.54
5、挤压成型技术	925,000.64	74,999.36		1,000,000.00
6、合金新工艺技术	925,000.22	74,999.78		1,000,000.00
7、局域网开发	128,000.00			128,000.00
8、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用国产炭/炭刹车副的研制技术	89,710.61	1,076,526.26		1,166,236.87
9、汽车制动陶瓷摩擦材料研制技术	205,528.68	352,334.82		557,863.50
10、汽车制动无金属摩擦材料研制技术	97,724.55	167,527.81		265,252.36
11、高性能纳米复合涂层超细晶硬质合金研制技术	16,532.51	198,390.12		214,922.63
12、风力发电机用刹车片制备技术	12,198.17	73,189.00		85,387.17
13、热挤压膜技术		17,547.39		17,547.39
14、硬质合金后处理强化技术		50,000.04		50,000.04
15、C/C 复合材料研制技术		82,733.77		82,733.77
三、账面净值金额合计	<u>49,216,873.79</u>			<u>58,857,500.40</u>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青山土地使用权	15,674,075.53			15,306,714.46
2、麓谷土地使用权	5,053,440.00			4,945,920.00
3、麓谷土地使用权	9,968,853.33			9,756,373.33
4、软件	112,509.54			75,006.36
5、挤压成型技术	74,999.36			
6、合金新工艺技术	74,999.78			
7、局域网开发				
8、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用国产炭/炭刹车副的研制技术	10,675,562.25			9,599,035.99
9、汽车制动陶瓷摩擦材料研制技术	3,317,819.47			2,965,484.65
10、汽车制动无金属摩擦材料研制技术	1,577,553.52			1,410,025.71
11、高性能纳米复合涂层超细晶硬质合金研制技术	1,967,369.21			1,768,979.09
12、风力发电机用刹车片制备技术	719,691.80			646,502.80
13、热挤压膜技术				2,088,139.09
14、硬质合金后处理强化技术				449,999.96
15、C/C 复合材料研制技术				9,845,318.9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9,216,873.79</u>			<u>58,857,500.40</u>
1、青山土地使用权	15,674,075.53			15,306,714.46
2、麓谷土地使用权	5,053,440.00			4,945,920.00
3、麓谷土地使用权	9,968,853.33			9,756,373.33
4、软件	112,509.54			75,006.36
5、挤压成型技术	74,999.36			
6、合金新工艺技术	74,999.78			
7、局域网开发				
8、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用国产炭/炭刹车副的研制技术	10,675,562.25			9,599,035.99
9、汽车制动陶瓷摩擦材料研制技术	3,317,819.47			2,965,484.65
10、汽车制动无金属摩擦材料研制技术	1,577,553.52			1,410,025.71
11、高性能纳米复合涂层超细晶硬质合金研制技术	1,967,369.21			1,768,979.09
12、风力发电机用刹车片制备技术	719,691.80			646,502.80
13、热挤压膜技术				2,088,139.09
14、硬质合金后处理强化技术				449,999.96
15、C/C 复合材料研制技术				9,845,318.96

注：本期摊销额2,893,112.60元。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费用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开发支出	20,597,042.56	10,034,530.43		12,033,739.21	18,597,833.78
合 计	<u>20,597,042.56</u>	<u>10,034,530.43</u>		<u>12,033,739.21</u>	<u>18,597,833.78</u>

注：本期增加的开发项目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气压盘式制动器低金属陶瓷配方研发、BUSA等项目，因项目启动日期分别为2009年及2008年，相应期间支出已费用化，本期期初两项目已形成阶段性成果，本期新增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其他开发支出增加额均为期初项目的增加。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100%。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48.12%。

(3) 期末无形资产原值较期初增加 12,533,739.21 元、增长 22.64%，主要为本期 C/C 复合材料研制技术项目、热挤压膜技术已形成技术成果，并已运用于生产，故将相应开发支出余额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1. 商誉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46,432.95			1,846,432.95	
合 计		<u>1,846,432.95</u>			<u>1,846,432.95</u>	

(2) 经测试，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按以下方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合理预测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5 年（因该公司的主要资产平均尚可使用年限为 15 年左右）的自由现金流量，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计算出该公司的企业价值，再考虑该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计算出该公司的股权价值；将股权价值减去该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差额与期末商誉余额加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的和进行比较，因前者大于后者，本公司合理确认期末商誉余额不存在减值。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751,680.56</u>	<u>751,680.56</u>
坏账准备	646,899.29	646,899.29
存货跌价准备	104,781.27	104,781.2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1,438,027.90</u>	<u>1,508,763.63</u>
研发支出	1,438,027.90	1,508,763.6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坏账准备	9,097,438.92	6,912,860.01
可抵扣亏损	903,352.27	1,968,726.36
合 计	<u>10,000,791.19</u>	<u>8,881,586.37</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0		1,968,726.36	
2015	903,352.27		
合 计	<u>903,352.27</u>	<u>1,968,726.36</u>	

注：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博云兴达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可抵扣亏损。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5,011,203.67</u>
坏账准备	4,312,661.90
存货减值	698,541.7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9,586,852.67</u>
研发支出	9,586,852.67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1,225,521.91	2,527,357.65		342,778.74	342,778.74
存货跌价准备	698,541.77				698,541.77
合计	<u>11,924,063.68</u>	<u>2,527,357.65</u>		<u>342,778.74</u>	<u>342,778.74</u>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u>36,391,263.93</u>		<u>36,391,263.93</u>
房屋建筑物		36,391,263.93		36,391,263.93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18,299,000.00</u>	<u>1,990,168.51</u>	<u>7,909,818.40</u>	<u>12,379,350.11</u>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60,000.00	1,990,168.51		8,550,168.51
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11,739,000.00		7,909,818.40	3,829,181.60
合计	<u>18,299,000.00</u>	<u>38,381,432.44</u>	<u>7,909,818.40</u>	<u>48,770,614.04</u>

15.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75,100,000.00	54,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u>85,100,000.00</u>	<u>64,000,000.00</u>

(2)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1,100,000.00 元、增加 32.9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所需。

(3) 期末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情况见附注十及十四。

16.应付票据

(1)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00,000.00	13,700,000.00
合计	<u>28,500,000.00</u>	<u>13,700,000.00</u>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8,500,000.00 元。

(2)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800,000.00 元、增长 1.08 倍，增长的原因为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用票据结算增加。

17.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65,422.42	92.32	24,917,373.40	89.27
1-2 年(含 2 年)	2,095,265.72	4.48	1,481,436.32	5.31
2-3 年(含 3 年)	785,772.72	1.68	1,468,305.97	5.26
3 年以上	708,564.76	1.52	44,271.10	0.16
合计	<u>46,755,025.62</u>	<u>100</u>	<u>27,911,386.79</u>	<u>100</u>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8,843,638.83 元、增加 67.51%，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设备及材料时很好的利用了商业信用，在信用期内应付设备款及材料款均有所增加。

18. 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51,194.17	98.77	2,616,745.77	98.53
1-2 年(含 2 年)	121,170.14	1.02	35,695.59	1.34
2-3 年(含 3 年)	21,393.11	0.18	3,504.33	0.13
3 年以上	3,504.33	0.03		
合计	<u>11,897,261.75</u>	<u>100</u>	<u>2,655,945.69</u>	<u>100</u>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900.00	
中南大学	211,831.36	
合计	<u>632,731.36</u>	

(3)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241,316.06 元、增长 3.48 倍，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收新客

户 C/C 复合材料货款所致。

19.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146.58	24,866,242.58	23,736,372.74	2,543,016.42
二、职工福利费		2,220,135.67	2,220,135.67	
三、社会保险费		2,485,816.77	2,485,816.7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15,071.43	315,071.4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43,880.07	1,843,880.07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82,783.69	182,783.69	
5. 工伤保险费		88,566.51	88,566.51	
6. 生育保险费		55,515.07	55,515.07	
四、住房公积金		213,177.00	213,177.00	
五、工会经费		174,979.14	171,224.14	3,755.00
六、职工教育经费	268,029.72	207,755.67	164,599.50	311,185.89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1,681,176.30</u>	<u>30,168,106.83</u>	<u>28,991,325.82</u>	<u>2,857,957.31</u>

(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计提的 12 月份工资和 2010 度奖金，已于 2011 年 1 月支付。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4,312,756.96	3,160,129.11
2. 增值税	-2,103,735.61	2,275,472.15
3. 营业税	337,850.00	332,850.00
4. 土地使用税	55,755.34	78,598.06
5. 房产税	58,093.21	71,216.5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715.06	346,904.87
7. 教育附加	164,912.32	232,538.37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7,904.09	192,148.4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3,215,251.37</u>	<u>6,689,857.48</u>

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474,606.11 元、下降 51.94%，原因为本期募投项目大量采购设备，相应设备的进项税额大幅增加，致使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以致应交增值税大幅减少。

2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1,638.54	71.32	1,502,285.59	86.74
1-2 年(含 2 年)	365,729.00	25.28	180,617.20	10.43
2-3 年(含 3 年)	300.00	0.02		
3 年以上	48,899.35	3.38	48,999.35	2.83
合计	<u>1,446,566.89</u>	<u>100</u>	<u>1,731,902.14</u>	<u>100</u>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2.专项应付款

(1) 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C/C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8,500,000.00	2,000,000.00		20,500,000.00
国产碳纤维增强、低成本、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6,220,000.00		6,220,000.00
合计	<u>18,500,000.00</u>	<u>8,220,000.00</u>		<u>26,720,000.00</u>

(2) 本期新增专项应付情况如下：

C/C 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200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支持 C/C 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协议书”，为支持本公司承担的“C/C 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麓谷基地建设和与 C/C 相关新产品开发，长沙市政府决定在长沙市工业发展基金中拨专款予以支持，金额 3,000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其用途分别为项目建设费用 2,200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关键设备购买和支付购地款；C/C 新产品开发资金 800 万元。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到长沙市财政拨款 1,000 万元，列专项应付款。2009 年收到 800 万元 C/C 新产品开发资金，2010 年收到最后的 200 万

元。因项目尚在建设当中，故将本期收到 200 万元仍放在专项应付款中核算。

国产碳纤维增强、低成本、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2010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收炭炭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款 622 万元，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318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产业结构调整（第四批）2009 年第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用于本公司国产碳纤维增强、低成本、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622 万元，建设内容为采用自主研发的纤维柔性处理、化学气相沉积等炭/炭复合材料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年产 50 吨国产化炭/炭复合材料生产线。因该项目实施地点也在麓谷基地，项目内容与“C/C 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麓谷基地建设项目相同，故将收到的款项在专项应付款中核算。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5,313,755.98	6,022,256.98
2.汽车制动检测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3,342,222.22	2,160,000.00
3.长沙国家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11,655,978.20</u>	<u>11,182,256.98</u>

(2)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专项资金已经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组织的验收专家组验收，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减少额 708,501.00 元，为按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产函[2007]80 号”文件，下达 2007 年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资助项目，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的“汽车制动材料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获资助，资助金额 400 万元，已拨付 240 万元，2010 年 1 月收到 160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08 年 12 月验收合格，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核算，并按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 根据“长发改[2008]605 号”文件及“长财建指(2009)2 号”文件，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收到长沙市财政局下拨的长沙(国家)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待该项目完成验收后，再按所形成的资产相应的折旧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80,000,000.00</u>	<u>74.77</u>	<u>80,000,000.00</u>	<u>79,814,000.00</u>	<u>80,186,000.00</u>	<u>37.47</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824,000.00	51.24	54,824,000.00	40,400,000.00	69,248,000.00	32.36
3.其他内资持股	25,176,000.00	23.53	25,176,000.00	39,414,000.00	10,938,000.00	5.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00,000.00	4.67	5,000,000.00	10,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76,000.00	18.86	20,176,000.00	29,414,000.00	10,938,000.00	5.11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u>27,000,000.00</u>	<u>25.23</u>	<u>106,814,000.00</u>		<u>133,814,000.00</u>	<u>62.53</u>
1.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00	25.23	106,814,000.00		133,814,000.00	62.5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u>107,000,000.00</u>	<u>100</u>	<u>186,814,000.00</u>	<u>79,814,000.00</u>	<u>214,000,000.00</u>	<u>100</u>

注：本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00,000.00元，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4.5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0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07,000,000.00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58,850,0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48,150,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5月19日出具“天职湘核字[2010]323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股本溢价	320,982,288.19		58,850,000.00	262,132,288.19	
其他资本公积	44,466.60			44,466.60	
合计	<u>321,026,754.79</u>		<u>58,850,000.00</u>	<u>262,176,754.79</u>	

注：变动原因见本附注八.24股本之说明。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11,199,056.30	2,095,922.05		13,294,978.35	按净利润 10%计提
合 计	<u>11,199,056.30</u>	<u>2,095,922.05</u>		<u>13,294,978.35</u>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98,679,305.57	75,405,73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期期初余额	98,679,305.57	75,405,735.06
本期增加	25,868,932.65	25,841,285.11
其中：本期净利润	25,868,932.65	25,841,285.11
本期减少	55,595,922.05	2,567,714.6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5,922.05	2,567,714.60
分配普通股股利	5,3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150,000.00	
期末余额	68,952,316.17	98,679,305.57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18,095,683.61	145,541,958.66	172,706,842.84	114,594,841.63
合 计	<u>218,095,683.61</u>	<u>145,541,958.66</u>	<u>172,706,842.84</u>	<u>114,594,841.63</u>

(2) 营业收入、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航天产品	73,177,053.27	32,729,356.51	70,265,751.86	32,334,226.02
汽车刹车片	84,812,001.86	66,817,889.67	52,211,031.82	41,356,997.56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粉末冶金	60,106,628.48	45,994,712.48	50,230,059.16	40,903,618.05
合计	<u>218,095,683.61</u>	<u>145,541,958.66</u>	<u>172,706,842.84</u>	<u>114,594,841.63</u>

(3) 营业收入、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刹车副	43,458,750.07	17,540,370.32	48,451,264.56	20,473,806.04
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等	29,718,303.20	15,188,986.19	21,814,487.30	11,860,419.98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84,812,001.86	66,817,889.67	52,211,031.82	41,356,997.56
高性能模具材料	58,781,500.28	44,708,558.64	33,499,747.62	24,669,305.99
其他粉末冶金材料	1,325,128.20	1,286,153.84	16,730,311.54	16,234,312.06
合计	<u>218,095,683.61</u>	<u>145,541,958.66</u>	<u>172,706,842.84</u>	<u>114,594,841.63</u>

(4) 营业收入、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211,542,052.16	140,881,543.85	163,783,235.47	109,940,992.76
境外销售	6,553,631.45	4,660,414.81	8,923,607.37	4,653,848.87
合计	<u>218,095,683.61</u>	<u>145,541,958.66</u>	<u>172,706,842.84</u>	<u>114,594,841.63</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57,989.49	6.68
厦门航空公司	14,343,919.66	6.58
军方 2	10,848,974.36	4.97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9,295,333.32	4.26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76,088.21	3.98
合计	<u>57,722,305.04</u>	<u>26.47</u>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5.00	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451,164.10	557,949.71
教育费附加	4.50	295,657.17	358,681.95
合 计		<u>751,821.27</u>	<u>916,631.66</u>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运输费	3,063,565.74	2,033,653.52
人工成本	2,972,173.70	1,611,424.67
差旅费	2,039,623.23	1,589,374.22
技术咨询及服务费	1,731,466.66	1,043,045.15
业务招待费	1,502,687.37	1,206,927.34
广告展览及宣传费	750,172.43	425,168.38
销售佣金	810,863.29	879,344.64
其他	1,194,228.45	484,159.34
合 计	<u>14,064,780.87</u>	<u>9,273,097.26</u>

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4,791,683.61元、增长51.67%，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较长较大，销售费用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5,943,746.24	4,412,737.38
折旧费	3,062,206.63	3,028,434.24
无形资产摊销	2,893,112.60	1,346,558.10
税金	1,909,596.81	700,313.13
业务招待费	1,829,631.66	1,017,695.75
差旅费	1,159,405.91	964,732.53
用车费	766,075.47	522,748.90
办公费及会务费	1,830,743.42	1,074,239.69
上市费用	399,700.00	206,600.00
修理费	318,402.02	308,782.23
其他	1,745,706.30	1,769,201.84
合 计	<u>21,858,327.06</u>	<u>15,352,043.79</u>

注：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6,506,283.27 元、增长 42.38%，主要原因为：工资薪酬制度的完善及人员增加致使人工成本增长较大；上期开发支出项目所转无形资产本期全年摊销以及本期新增无形资产摊销致使无形资产摊销费增长较大；公司按主管税务局重新核定的应交土地使用税进行了计提及缴纳，使税金增长较多；公司规模扩大及组织结构的不断完善，使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会务费等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238,685.72	6,390,284.19
减：利息收入	1,591,086.43	788,533.07
减：汇总收益	6,197.37	
其他	45,704.31	482,783.75
合 计	<u>2,687,106.23</u>	<u>6,084,534.87</u>

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3,397,428.64 元、减幅 55.84%，其中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平均占用借款较上期大幅减少；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为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9 月到位，本期募集资金占用时间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33. 资产减值损失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27,357.65	5,649,107.94
合 计	<u>2,527,357.65</u>	<u>5,649,107.94</u>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121,750.29 元、下降 55.2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上期对应收安徽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的 4,312,661.90 元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4.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 计	<u>7,570.00</u>	<u>877.72</u>	<u>7,570.00</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570.00	877.72	7,570.00

2. 政府补助	2,683,278.78	10,818,500.98	2,683,278.78
3. 其他	394,680.75	45,720.00	394,680.75
合 计	<u>3,085,529.53</u>	<u>10,865,098.70</u>	<u>3,085,529.53</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和依据
1、C/C 复合材料新产品开发资金		8,000,000.00	2005 年 10 月 9 日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所签订的《关于支持 C/C 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协议书》
2、2008 专利实施奖、纳税奖	21,000.00	58,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3、创新基金奖		14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4、市财政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5、财政局贷款贴息		115,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6、长沙市产学研合作奖		100,000.00	长沙市科技局
7、节能专项奖	80,000.00	100,000.00	长财企指[2009]22 号、长财企指[2010]27 号文件,
8、新型半金属陶瓷基刹车片研制及产业化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长沙市科技局
9、2008 纳税过百万奖励	6,000.00	7,000.00	
10、高性能超细晶硬质合金制备技术研究		480,000.00	湘财外指[2009]141 号
11、铝挤模用硬质合金技术研究		320,000.00	长财外指[2009]54 号
12、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13、递延收益转入	1,126,278.78	948,500.98	
1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款	100,000.00		长沙市科技局
15、新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款	5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16、2010 年产业成果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合 计	<u>2,683,278.78</u>	<u>10,818,500.98</u>	

(3)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7,779,569.17 元、下降 71.60%，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入的 C/C 复合材料新产品开发资金政府补助 800 万元。

35.营业外支出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u>233,160.79</u>	<u>94,406.72</u>	<u>233,160.79</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3,160.79	94,406.72	233,160.79
2. 公益性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10,000.00	179,320.10	10,000.00
合计	<u>1,243,160.79</u>	<u>273,726.82</u>	<u>1,243,160.79</u>

(2)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969,433.97 元、增长 3.54 倍，主要为公司本期玉树地震捐款 1,000,000.00 元。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u>5,400,237.11</u>	<u>3,903,313.23</u>
其中：当期所得税	5,470,972.84	3,731,386.80
递延所得税	-70,735.73	171,926.43

(2)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1,496,923.88 元、增长 38.3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上期政府补助 800 万元为免税收入；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上期处于亏损弥补期，无需纳税，结转本期可弥补亏损金额甚小，本期需缴纳当期所得税。

(3)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32,506,700.61	31,427,957.5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25%）	8,126,675.15	7,856,989.39
优惠税率的影响（10%）	-3,250,670.06	-3,142,795.76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599,173.02	992,399.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3,673.7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02,069.87	-145,257.03
免税收入	-106,275.15	-1,456,275.15
法定税率与计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率差异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35.72	171,926.43
所得税费用	<u>5,400,237.11</u>	<u>3,903,313.23</u>

37.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大额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972,432.43</u>	<u>13,179,253.07</u>
其中：政府补助	11,381,346.00	12,390,000.00
利息收入	1,591,086.43	788,533.07
其他		720.00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6,511,424.40</u>	<u>19,119,369.62</u>
其中：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1,731,466.66	1,043,045.15
园区物业管理费	1,094,635.10	925,671.66
业务招待费	3,332,319.03	2,224,623.09
差旅费	3,199,029.14	2,554,106.75
销售佣金	810,863.29	879,344.64
交通运输费	3,063,565.74	2,033,653.52
广告展览及宣传费	750,172.43	425,168.38
用车费	766,075.47	522,748.90
往来款	5,078,273.96	
办公费及会务费	1,830,743.42	1,074,239.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90,168.51	6,560,000.00
其他	2,864,111.65	876,767.84

38.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大额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909,818.40</u>	
用于购买设备的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7,909,818.40	
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739,000.00</u>
用于购买设备的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11,739,000.00

39.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大额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00,000.00</u>	
捐赠支出	1,000,000.00	

40.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7,106,463.50	27,524,64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7,357.65	5,649,107.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45,252.94	15,116,132.26
无形资产摊销	2,893,112.60	1,346,55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590.79	93,52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32,488.35	6,390,284.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56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735.73	-17,63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22,622.71	-4,696,37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79,884.18	-34,194,55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53,857.67	3,761,701.57
其他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10,880.88</u>	<u>21,162,953.01</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157,259.73	204,524,895.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524,895.10	29,401,760.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8,367,635.37</u>	<u>175,123,134.71</u>

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536,609.84 元，上表中的现金期末余额 116,157,259.73 元，差额 12,379,350.11 元，原因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50,168.51 元、购买国外设备的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3,829,181.60 元不符合现金等价物的定义。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蒋辉珍	研究、开发、生产	8,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17.34	30.81	中南大学	44880512-2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	蒋辉珍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家湖路 2 号	蒋辉珍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制造业	13,500	92.59	92.59
制造业	6,000	69.00	69.00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704899-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71093029-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705208-6	同一母公司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4485857	同一母公司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7758013614	同一母公司
长沙铁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3896566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183784986	同一控制下企业
长沙双星齿轮实业公司	18389857X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湘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730537627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湘雅集团有限公司	18379675X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通泰实业有限公司	745948146	同一控制下企业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75801361-4	参股企业(股比 8.24%)

5.关联方交易

(1) 购销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	未结算项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万元)	易总额的比例（%）	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技术开发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4.19	58.20			协议价格
产品销售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2.48	2.08			协议价格
产品销售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10	0.84			协议价格
技术开发	中南大学	实际控制人	41.56	13.88			协议价格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 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10年7月	2011年7月	否
合计		<u>1,000.00</u>			

(3) 关联方应收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267,869.00	1,471,869.00
预收账款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420,900.00	
预收账款	中南大学	211,831.36	

十、抵押和担保事项

2008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河西支行签订了3,300万元最高额押抵担保合同,抵押物为价值为3,301万元的房屋(权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627364-65、00627360-62、00627367-68、00291264、00627388、00625669)。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与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基地4#、5#厂房工程含钢结构部分;合同总价款:1,298.79万元;2010年4月1日与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基地3#、6#厂房工程含钢结构部分;合同总价款:1,418.2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该公司工程款971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与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基地4#、5#厂房工程土建等部分;合同总价款526.51万元。于2010年4月24日与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产业化基地食堂、倒班宿舍土建等工程;合同总价款:1,716.97万元。于2010年6月12日与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麓谷基地3#、6#厂房土建等工程;合同总价款:471.54万元;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工期为108天。截止2010

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该公司上述工程款1,160.62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科协科技咨询服务部签订了标的为闭式喷雾干燥塔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2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预付设备款36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与德国ALD真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为100巴真空/压力烧结炉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20.80万欧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预付设备款985.30万元人民币。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分部报告

本公司业务分航空航天产品业务、汽车刹车片业务、粉末冶金业务，因这三种业务具有不同的风险及报酬，故本公司将上述三种业务分成三个分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航空航天产品业务		汽车刹车片业务		粉末冶金业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7,317.71	7,026.58	8,481.20	5,221.10	6,010.66	5,023.0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45.50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01.93	117.48	133.41	422.10	17.40	25.33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1,109.53	977.31	417.59	324.75	416.72	344.21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493.56	2,962.77	139.40	-325.27	617.71	505.29
七、所得税费用	397.64	395.06	44.69	-43.81	97.70	39.08
八、净利润（净亏损）	2,095.92	2,567.71	94.71	-281.46	520.01	466.21
九、资产总额	45,985.46	46,620.03	22,881.33	14,521.29	13,504.16	10,901.12
十、负债总额	6,374.58	4,566.02	4,304.73	2,486.78	2,875.49	1,602.45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3,683.31	3,543.11	7,034.81	1,596.41	2,715.86	872.95

接上表

项目	未分配	抵销	合计
----	-----	----	----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u>21,809.57</u>	<u>17,270.68</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45.50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u>252.74</u>	<u>564.91</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u>1,943.84</u>	<u>1,646.27</u>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u>3,250.67</u>	<u>3,142.80</u>
七、所得税费用					<u>540.02</u>	<u>390.33</u>
八、净利润（净亏损）					<u>2,710.65</u>	<u>2,752.46</u>
九、资产总额	18,068.24	14,568.24	-17,918.43	-14,418.44	<u>82,520.76</u>	<u>72,192.24</u>
十、负债总额	8,653.80	6,550.88	-250.00	-250.00	<u>21,958.60</u>	<u>14,956.13</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u>13,433.98</u>	<u>6,012.47</u>

十四、其他事项

1.2010年6月，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60DB100119”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授信期间为2010年6月21日至2011年6月21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贷款余额为1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2,380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714万元，实际提供担保的应付票据1,666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1,676万元。

2.2010年7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从该行获取的贷款、银票以及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等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0年7月21日至2011年7月21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3.2010年7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从该行获取的贷款、银票以及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等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0年7月21日至2011年7月21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该行的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470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141.02元，实际提供担保的应付票据328.98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2,828.98万元。

4.2010年6月，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60DB100120”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授信期间为2010年6月21日至2011年6月21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3,984.00	31.78	973,219.42	3.99	12,941,869.00	18.70	150,000.00	1.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0,816,354.08	66.27	3,934,606.06	7.74	55,379,341.19	80.03	4,212,802.33	7.61
组合小计	<u>50,816,354.08</u>	<u>66.27</u>	<u>3,934,606.06</u>	<u>7.74</u>	<u>55,379,341.19</u>	<u>80.03</u>	<u>4,212,802.33</u>	<u>7.61</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1,750.19	1.95	692,992.72	46.46	880,886.86	1.27	274,435.28	31.15
合计	<u>76,672,088.27</u>	<u>100</u>	<u>5,600,818.20</u>		<u>69,202,097.05</u>	<u>100</u>	<u>4,637,237.61</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1,608,587.08	62.20	1,580,429.35	38,995,513.50	70.42	1,949,775.68
1-2年(含2年)	16,073,767.00	31.63	1,607,376.70	10,213,827.69	18.44	1,021,382.77
2-3年(含3年)	1,934,000.00	3.81	386,800.00	6,170,000.00	11.14	1,234,0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3-4 年 (含 4 年)	1,200,000.00	2.36	360,000.00			
合 计	<u>50,816,354.08</u>	<u>100</u>	<u>3,934,606.05</u>	<u>55,379,341.19</u>	<u>100</u>	<u>4,212,802.33</u>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理由
厦门航空公司	17,723,984.00	973,219.42	5.49	按摊余价值小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军方 2	6,640,000.00			摊余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合 计	<u>24,363,984.00</u>	<u>973,219.42</u>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货款	1,267,869.00	469,111.53	37.00	按回款协议差额计提
应收其他客户货款	223,881.19	223,881.19	100.00	账龄较长, 业务已终止
合 计	<u>1,491,750.19</u>	<u>692,992.72</u>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17,723,984.00	1 年以内 16,782,386.00 元、1-2 年 941,598.00 元	23.12
军方 1	非关联方	12,021,000.00	1 年以内 9,338,000.00 元、1-2 年 2,683,000.00 元	15.68
南航广州机务工程部	非关联方	9,120,000.00	1 年以内 5,100,000.00 元、1-2 年 1,320,000.00 元 2-3 年 1,500,000.00 元、3-4 年 1,200,000.00 元	11.89
军方 2	非关联方	6,640,000.00	1 年以内	8.6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8,278.00	1 年以内 5,088,480.00 元、1-2 年 1,529,798.00 元	8.63
合 计		<u>52,123,262.00</u>		<u>67.98</u>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267,869.00	469,111.53	1,471,869.00	150,000.00
合计	<u>1,267,869.00</u>	<u>469,111.53</u>	<u>1,471,869.00</u>	<u>150,000.00</u>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76.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67,620.34	42.76			754,175.76	23.18	37,708.79	5.00
组合小计	<u>1,867,620.34</u>	<u>42.76</u>	<u>93,381.02</u>	<u>5.00</u>	<u>754,175.76</u>	<u>23.18</u>	<u>37,708.79</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57.24						
合计	<u>4,367,620.34</u>	<u>100</u>	<u>93,381.02</u>		<u>3,254,175.76</u>	<u>100</u>	<u>37,708.79</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67,620.34	100	93,381.02	754,175.76	100	37,708.79
合计	<u>1,867,620.34</u>	<u>100</u>	<u>93,381.02</u>	<u>754,175.76</u>	<u>100</u>	<u>37,708.79</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			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预计短期内可以收回
合计	<u>2,500,000.00</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000.00	1年以内 200万元;2-3年 50万元	57.24
黄好	职工	677,278.94	1年以内	15.51
冯志荣	职工	180,000.00	1年以内	4.12
黄俊	职工	179,107.75	1年以内	4.10
李文军	职工	138,000.00	1年以内	3.16
合 计		<u>3,674,386.69</u>		<u>84.13</u>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000.00	57.24
合 计		<u>2,500,000.00</u>	<u>57.24</u>

(7)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13,444.58 元、增长 34.22%，主要为公司职工用于回收材料而所借支备用金的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账面 金额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900,000.00	94,900,000.00	35,000,000.00		129,900,000.00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720,000.00	48,630,769.02			48,630,769.02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u>70,020,000.00</u>	<u>144,930,769.02</u>	<u>35,000,000.00</u>		<u>179,930,769.02</u>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资产减值 准备	现金红利
90.00	92.59				

在被投资单位的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资产减值 准备	现金红利
---------------------	------------------------	-----------------------------	----------	--------------------	------

69.00 69.00

8.24 8.24

(2) 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及 2010 年 4 月 27 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拟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减少投资 3,500.00 万元, 减少的投资用于对募投项目“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追加投资。因“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故本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实施追加投资, 上述注册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内到位, 业经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由该所出具了湘恒基验字[2010]第 1161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 本公司持有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12,5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92.59%。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4,632,017.73	32,729,356.51	70,265,751.86	32,334,226.02
合计	<u>74,632,017.73</u>	<u>32,729,356.51</u>	<u>70,265,751.86</u>	<u>32,334,226.02</u>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航天产品	74,632,017.73	32,729,356.51	70,265,751.86	32,334,226.02
合计	<u>74,632,017.73</u>	<u>32,729,356.51</u>	<u>70,265,751.86</u>	<u>32,334,226.02</u>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刹车副	43,458,750.07	17,540,370.32	48,451,264.56	20,473,806.04
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等	31,173,267.66	15,188,986.19	21,814,487.30	11,860,419.98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u>74,632,017.73</u>	<u>32,729,356.51</u>	<u>70,265,751.86</u>	<u>32,334,226.02</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71,748,479.08	30,957,694.62	62,163,509.33	28,583,256.44
境外销售	2,883,538.65	1,771,661.89	8,102,242.53	3,750,969.58
合计	<u>74,632,017.73</u>	<u>32,729,356.51</u>	<u>70,265,751.86</u>	<u>32,334,226.02</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厦门航空公司	14,343,919.66	19.22
军方 2	10,848,974.36	14.54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9,295,333.32	12.45
军方 1	7,956,495.73	10.6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49,128.21	5.83
合计	<u>46,793,851.27</u>	<u>62.70</u>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59,220.46	25,677,14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9,252.82	1,174,781.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61,128.52	9,208,506.10
无形资产摊销	1,634,141.09	564,59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152.24	21,26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6,665.00	4,638,889.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02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0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6,760.27	-791,565.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1,076.34	-12,290,72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39,341.60	-6,172,512.20
其他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628,563.17</u>	<u>22,555,396.4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824,636.10	138,570,84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570,848.54	12,965,813.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5,746,212.44</u>	<u>125,605,035.01</u>

十六、补充资料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按照项目列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11	0.11

（2）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25,868,932.65}{\text{基本每股收益}} = 0.12$$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frac{P}{S} = \frac{24,264,383.29}{214,000,000.00} = 0.11$$

其中：S=S0+S1+Si×Mi÷Mo-Sj×Mj÷M0-Sk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为报告期缩股数

Mo报告期月份数

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稀释后的} & \quad P+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text{转换费用}) \times (1-\text{所得税率}) \\ \text{每股收益} & = \frac{}{S0+S1+Si \times Mi \div Mo-Sj \times Mj \div Mo-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 \frac{25,868,932.65}{214,000,000.00} = 0.1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扣除非经} & \quad P+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text{转换费用}) \times (1-\text{所得税率}) \\ \text{常性损益} & = \frac{}{S0+S1+Si \times Mi \div Mo-Sj \times Mj \div Mo-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text{稀释后的} & \\ \text{每股收益} & = \frac{24,264,383.29}{214,000,000.00} = 0.11 \end{aligned}$$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319.25	-133,600.1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842,368.74</u>	<u>10,591,371.88</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0,080.16	220,636.6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672,288.58</u>	<u>10,370,735.2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4,549.37	10,040,99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739.21	329,737.07	

注：本期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八、32、（2）本期政府补助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0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蒋辉珍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